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

## （一）中方去照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向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国政府确认中亚双方就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的公民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或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的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上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当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三、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并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四、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六、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健康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取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议。

七、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在协议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八、本协议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九、在启用本国护照之前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可用原苏联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或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代替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或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但须注明“持照人系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

本照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于埃里温

## （二）对方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就大使馆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94）亚字第 016 号照会，谨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就互免公务旅行签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94）亚字第 016 号照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的本复照将构成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就此问题达成的一项协议，并自中方收到本照会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亚美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印）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于埃里温